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黃昱愷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9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2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3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就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2元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544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5242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等情，經調取系爭本案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

01 不存在訴訟，其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
02 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。

03 三、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4,472元，
04 上開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系爭本案判決確定，而
05 該事件之訴訟標的未逾50萬元，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06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
07 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
08 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
09 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
10 不存在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因
11 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
12 權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894元（計算式：4,472元×5%×4年＝8
13 94.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確
14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
15 害額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黃馨慧